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05號

原　　告　瑞士商海特勒托利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群
訴訟代理人　李威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長穎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伍拾岜萬伍仟伍佰元（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捌佰肆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伍仟岜佰肆拾元。　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